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8666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3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异动”中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